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5-010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与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提供电影放映服务、提供广告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电影发行服务、销售物品、租赁经营场所、接受电影发行、接受酒店服务、接受物业服务、采购商品等，预计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2,26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合计为 2,78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214.81 万元，未超出公司预计金额。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公允，为了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申请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李晓文先生、李晓东先生、易海先生、许斌彪先生、杨伟洁女士、黄瑞宁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李玉珍、李根长以及广州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回避表决。

（二）2025 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5 年度，本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提供电影放映服务	以市场价为原则	50	0.93	0.17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70	6.33	63.21
	霍尔果斯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0	1.89	-
	霍尔果斯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40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提供技术服务	以市场价为原则	180	12.58	75.47
	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	提供电影发行服务	以市场价为原则	700	192.71	551.56
小计				1,070.00	214.44	690.41
向关联人销售物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销售物品	以市场价为原则	80	-	0.16
小计				80	-	0.16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租赁经营场所	以市场价为原则	200	16.24	112.41
小计				200	16.24	112.41
	广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租赁经营场所	以市场价为原则	300.00	32.16	201.56

向关联人 采购租赁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0.00	9.13	25.82
	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	-	29.10
	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3.33	84.53
	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0.00	10.16	15.46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75	5.74	43.45
小计				645.00	90.52	399.92
向关联人 采购服务 或商品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接受电影发行服务	以市场价为原则	30.00	-	-
	霍尔果斯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接受酒店服务		30.00	3.2	2.9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5.00	-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		200	0.19	8.98
小计				265	3.39	11.91
合计				2,260.00	324.59	1,214.8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提供电影放映服务	0.17	2,780.00	0.00%	-56.3%	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公告》（2024-008）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63.21		0.07%		
	霍尔果斯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		0.00%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0.00%		
	霍尔果斯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		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		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提供技术服务	75.47		1.33%		
	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	提供电影发行服务	551.56		0.94%		
向关联人销售物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销售物品	0.16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租赁经营场所	112.41				
向关联人采购租赁	广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租赁经营场所	201.56		0.75%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5.82	0.10%			
	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29.10	0.11%			
	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4.53	0.32%			
	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5.46	0.06%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或商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接受电影发行服务	43.45		0.16%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				
	霍尔果斯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接受酒店服务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2.93		0.0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8.98		0.36%		
合计			1,214.81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 30%以上，行业尚处复苏阶段，而公司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参考市场情况和以往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主要系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求进行的，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没有超出董事会的决策范围,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

- 1、接受公司电影放映服务、技术服务、销售物品、租赁的关联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且单个关联方实际发生的金额较小，故统一列示。
- 2、公司接受来自单一关联方提供的酒店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金额较小，且关联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故统一列示。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曦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东岳东路 1607 号青岛万达影视产业园 2 号楼 1 层 A03

经营范围：全国电影发行；影视项目投资与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租赁摄影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总资产 256,889,054.65 元，净资产 199,407,443.53 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488,054.96 元，净利润 18,438,548.06 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2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许斌彪先生担任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公司与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目前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二）霍尔果斯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朔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 28 号琪瑞大厦三楼 305 室-04 号

经营范围：全国电影发行；影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租赁摄影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霍尔果斯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总资产 198,152.54 元，净资产 198,152.54 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37,673.28 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霍尔果斯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为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持股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2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许斌彪先生担任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公司与霍尔果斯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霍尔果斯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目前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三）广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景雄

注册资本：3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6 号、8 号及 8 号之一、之二、之三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票务服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零售；中餐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礼顿酒店有限公司总资产 91,953,492.38 元，净资产 46,508,631.67 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131,052.59 元，净利润 810,981.65 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礼顿酒店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晓东先生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广州礼顿酒店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目前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四）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永红

注册资本：1.5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70 号 402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5,959,235,622.09 元，净资产 3,310,304,022.77 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4,948,686.96 元，净利润 80,223,927.47 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裕房地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嘉裕房地产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五）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嘉利

注册资本：63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88 号

经营范围：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物清洁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专业停车场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总资产 87,261,398.98 元，净资产 79,757,407.12 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074,018.98 元，净利润-6,084,589.31 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城商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新城商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目前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六）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景雄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1811、1813 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停车场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酒类零售；西餐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甜品制售；中央厨房。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12,018,544.63 元，净资产 22,421,576.83 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460,297.03 元，净利润 4,181,397.35 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太阳城物业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晓东先生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太阳城物业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七）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永红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崇州市羊马镇嘉裕大道一段 136 号 98 栋-1-2 楼 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露营地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游乐园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2,207,490,071.44 元，净资产 1,068,291,317.05 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9,303,090.41 元，净利润 90,797,841.92 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嘉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杨伟洁女士担任成都嘉裕总经理，因此公司与成都嘉裕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八）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621-625 号天娱广场裙楼及西塔 4-7 楼

经营范围：玩具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服装服饰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影放映；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总资产 25,261,043.97 元，净资产 2,323,558.29 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268,801.97 元，净利润-404,458.90 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为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8%，公司董事易海先生担任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斌彪先生担任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因此公司与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目前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提供电影放映服务、提供广告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电影发行服务、销售物品、租赁经营场所、接受电影发行、接受酒店服务、采购商品。各项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定价为原则，交易双方均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提供电影放映服务、提供广告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电影发行服务、销售物品、租赁经营场所、接受电影发行、接受酒店服务、采购商品等，双方将根据经营活动的实际需求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均按照市场化定价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为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求进行的，符合市场公允定价，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